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赣市建安办〔2023〕15号

关于扎实开展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 大检查切实做好“五一”期间安全 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切实做好全市住建领域“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清形势，增强安全意识和政治自觉

近期，全国多地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4月18日北京长峰医院住院部火灾事故，造成29人死亡，安全生产形势极为严峻复杂。各县（市、区）住建局、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全面认清当前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力以赴扎实做好全市住建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五一”假日期间，要结合属地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特点，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部署会，专题研判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建筑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细化安全防范措施，压紧压实行业监管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迫感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安全教育警示活动，将近期全国、全省的典型事故通报传达到基层、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和一线岗位员工，通过典型事故案例教训，增强企业及全体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推进安全隐患问题整改。

二、聚焦重点领域，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

严格按照全省、全市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结合市局房屋市政工程、城镇燃气、自建房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针对性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落实落细各项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力防范各类事故灾害发生。

（一）强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防范：重点排查建筑起重机械、高大模板、深基坑（含市政管沟、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措施防范落实情况，原则上“五一”期间全市在建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不安排施工，如确需实

施的，施工、监理、建设、安拆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企业驻赣州主要负责人应全程带班作业，确保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方可施工。严肃查处在建工程项目转包、违法分包、不按方案施工以及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违法违规行爲，全力保障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

（二）强化城镇燃气领域安全防范：加强燃气企业场站装卸区、储存区、充装区、调压区等压力容器、消防设施、安全阀、压力表、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强化汛期燃气管道、场站安全巡查，保障燃气管道、场站安全运行；加大燃气用户（尤其是餐饮等公共场所用户）入户宣传及安全检查频次，提升用户安全用气意识，严防燃气泄漏、中毒等事件发生。

（三）强化自建房领域安全防范：重点聚焦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安置区等人员密集的经营性自建房，特别是小商场、小饭店、小旅馆等“九小场所”；违规改建扩建、装饰装修，擅自加层、开挖增建地下室，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房屋布局、房屋使用功能，以及“下店上住”混用的经营性自建房；三层以上，涉及10人以上出租经营的自建房；以及仍在采取管控措施的危房；积极做好房屋安全巡查，严格落实危房安全管控措施，大力推进管控措施转化工程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四）强化市直管公房及保障房领域安全防范：做好老旧房屋、高层建筑、“九小”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风险管控，加大

对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楼道堆放可燃物、堵塞消防通道、消防设施设备失效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防范暴雨、大风天气导致的高空坠物风险，检查落实消防控制室、电梯维保等重点岗位人员二十四小时持证上岗作业情况，督促物业企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并开展无脚本实操演练。

（五）强化建筑消防安全防范：重点检查企业、项目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情况，加大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市本级保障房等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巡查检查频率，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严格执法监管，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全面聚焦行业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整改“五到位”要求，实行闭环销号管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条件等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继续生产经营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执法措施，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挂牌督办，必要时对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在“五一”假日期间，凡是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挂牌督办，一律顶格处罚；涉嫌犯罪的，综合运用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措施，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屡禁不止、屡罚不改”。

“五一”期间，市局将派出多个专项、综合督导检查组，对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等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强化应急准备，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当前全市已经进入汛期，各县（市、区）住建局、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掌握气象预报，加强“五一”假日期间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严防脱岗、漏岗等现象发生。严格落实事故信息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确保安全生产信息及时、准确、畅通，坚决禁止瞒报、谎报、漏报和迟报。认真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储备必要的应急抢险物资，开展应急演练，确保“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五一”假日期间，实行安全生产“零报告”制度，请各县（市、区）住建局、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于每日下午14:30前向市局安委办报告情况。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住建厅安委办、市安委办。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